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新乡晨壹启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晨壹启明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晨壹启明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晨壹启明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399,286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.40%减少至 4.99999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晨壹启明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

信息披露义务人晨壹启明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晨壹启明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399,286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.40%减少至 4.99999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晨壹启明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，晨壹启明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晨壹启明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